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3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为了进一步明晰万向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协议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61.33%股权,导致万向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1.33%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上述收购事项触发要约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到万向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865),决定对万向集团公司提交的《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